**2024年度南县政府决算相关说明**

**目录**

**一、关于2024年南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关于2024年南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4年南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4年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南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年，我县共收到上级下拨的转移支付424,0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81,7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42,383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72512万元，增长20.62%，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收入、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等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24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81,711万元，比上年增加34,877万元，增长10.06%,其中：返还性收入5,831万元，占1.5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11,241万元，占81.5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4,639万元，占16.93%。

**1、返还性收入情况**

2024年返还性收入5831万元，与上年持平。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2024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11,241万元，比上年增加22,011万元，增长7.61%，主要是因为：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幅较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均衡性转移支付89,637万元，增长1.58%。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31,995万元，下降0.43%。

（3）结算补助收入5,777万元，下降33.77%。

（4）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89万元，与上年持平。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5,472万元，下降2.23%。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091万元，下降1.54%。

（7）固定数额补助21,239万元，与上年持平。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366万元，增长0.51%。

（9）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860万元，增长94.55%。

（10）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今年新增收入。

（11）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19万元，增长0.20%。

（1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480万元，增长0.74%。

（13）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0万元，下降53.33%。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69万元，下降11.27%。

（1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670万元，增长10.07%。

（1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248万元，增长5.05%。

（17）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34万元，增长20.53%。

（18）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6,834万元，增长55.74%。

（1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08万元，增长3.49%。

（20）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87万元，下降40.91%。

（21）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8万元，下降14.37%。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7万元，增长164.95%。

（23）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本年无该项转移性收入。

（24）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本年无该项转移性收入。

（25）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2,391万元，下降74.84%。

3**、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上级下达我县专项转移支付64,639万元，比上年增加12866万元，增长24.85%。主要是因为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下降幅度较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1,517万元，增长11.46%。
2. 国防20万元，今年新增收入。

（3）公共安全62万元，下降59.21%。

（4）教育563万元，下降27.45%。

（5）科学技术329万元，增长20.07%。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91万元，下降5.52%。

（7）社会保障和就业428万元，下降49.29%。

（8）卫生健康974万元，下降39.95%。

（9）节能环保14,257万元，增长70.17%。

（10）城乡社区1,122万元，增长804.84%。

（11）农林水20,697万元，下降21.90%。

（12）交通运输17,871万元，增长3278.26%。

（13）资源勘探信息等756万元，下降18.53%。

（14）商业服务业等705万元，增长5.86%。

（15）金融25万元，增长400.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704万元，下降53.16%。

（17）住房保障1,357万元，下降69.88%。

（18）粮油物资储备560万元，下降39.78%。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403万元，增长587.75%。

（20）其他收入-2万元，下降107.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024年，我县收到上级下达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共42,382万元，比上年减少4,484万元，增长792.63%，主要是因为：上级增加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收入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的转移支付。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90万元，增长1400.00%。

（2）旅游发展基金收入15万元，今年新增收入。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109万元，下降21.58%。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20万，增长53.85%。

（5）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收入0万元，今年无该收入。

（6）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收入13,250万元，增长706.45%。

（7）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35万元，增长34.62%。

（8）彩票公益金收入1,892万元，下降35.05%。

（9）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26,972元，本年新增收入。

**二、关于2024年南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为816万元，为预算数988万元的82.59%。其中：

公务接待费238万元，为预算数368万元的64.67%。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为预算数0万元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78万元，为预算数620万元的93.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预算未安排资金。公务用车运行费578万元，为预算数620万元的93.23%。

我县“三公”经费下降主要是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编列预算，从紧安排开支，确保了只减不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988.00 |  | 620.00 |  | 620.00 | 368.00 | 816.00 |  | 578.00 |  | 578.00 | 238.00 |

**三、关于2024年南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4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93,294万元，即我县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567,094万元，加上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126,200万元，则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693,29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15,86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77,432万元。

根据上述限额，2024年我县新增一般债券22,8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78,300万元，特殊再融资债券25,100万元，共计126,200万元。

2024年债务还本支出108,22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7,77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15,350万元,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特殊再融资25100万元。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18,76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9,194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9,569万元。

截至2024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84,97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15,85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69,118万元。控制在中央核定的债务限额693,294万元以内。2024年平均利率2.39%。新增债券从申报到发行再到使用，严格按照省厅下发的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依法依规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按时按量拨付到项目单位，并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债券资金不沉淀，不挪用。

**四、关于2024年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开展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各预算部门对申请预算资金的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凡是未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准安排预算资金；绩效指标不完善的项目，一律退回修改至完善方可进入项目库。预算资金的安排充分考虑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将绩效目标管理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确保做到绩效目标覆盖率100%。并将绩效目标情况随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县人大审批，待预算确定后，将绩效目标随预算情况同步批复至各部门。全年批复的项目支出涉及公安、交通、司法、生态、发改、国土、教育、文化、旅游、卫生、计生、农业、科技等 93个部门及12个乡镇。

（二）绩效监控管理常态开展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财政支出项目开展资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各预算部门对本部门预算项目1-8月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对预算执行情况或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有严重偏离的部门进行及时纠偏，以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经对部门监控报告抽查发现，仍有部分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有所偏离，有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到80%，有的却还低于30%。针对这些情况，县财政局已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并加强后续跟踪监控，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

（三）绩效评价管理有序开展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各预算部门对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并由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对自评报告情况进行抽查与复核，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态度敷衍的部门，将抽查结果纳入绩效考评结果之中，并压减相关部门次年预算资金，以进一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4年度，采取“项目单位自评、中介机构现场评价、财政部门复核”的方式，组织对“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农贸市场改造以奖代补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选取“2022—2023年度中央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等资金量大、社会影响广、关注度高的16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对南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南县征地拆迁与安置事务中心、南县青树嘴镇政府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20900.47万元，延伸检查乡镇所站35次，评价过程公平公正，我们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平均分为81.38分，最高得分91分，最低得分72分。其中，项目等级达到“优秀”为1个（民政局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和老化改造项目），占比 5%；“良好”12个，占比63%；“合格”5个占比32%；无不合格”等级项目。

（四）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加强

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监控结果以及绩效评价结果都纳入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中，强化绩效管理全过程理念。

（五）绩效管理信息公开透明

为提升工作透明度，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防治腐败，我县本年度加强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公示公开，包括在预算公开时，同步公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重点评价结束后，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推动政府由“暗箱操作”转变为“阳光行政”，助力提高政府公信力，塑造良好的政府形象。